

# 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## 沈阳市大东区人民法院公告

阎春艳(公民身份号码:210113196502193222):本院受理原告张春萍与被告高万杉、阎春艳委托合同纠纷一案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(2025)辽0104民初12号案件民事判决书,判决:“一、被告高万杉在本判决书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张春萍委托款11万元;二、驳回原告张春萍的其他诉讼请求。案件应收案件受理费3300元,由被告高万杉承担;公告费400元,由原告张春萍承担。”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,并按对方当事人人数提出副本,上诉于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。

沈阳市大东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7月09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